附件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第七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甘孜州专项)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对四川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四川省委第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专项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脱贫办〔2018〕12号)、《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专项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脱贫办〔2019〕18号)，按照捐赠方（甘孜州医学会）要求，特针对甘孜州深度贫困县制定第七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甘孜州专项)实施方案。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第七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甘孜州专项)。

二、项目组织

甘孜州卫生健康委于6月6日前与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对接，签订第七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甘孜州专项)合作协议。该项目由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统一管理，甘孜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州内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

三、项目目的

对甘孜州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政策、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由本项目实施部分救助，减轻甘孜州贫困患者疾病医疗负担，缓解贫困家庭经济压力，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四、项目资金来源

甘孜州医学会捐赠资金。

五、项目执行周期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至本项目资金使用完毕止。

六、项目资金总额

第七批医药爱心救助项目（甘孜州专项）资金总额为4398000元。

七、项目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实施申报制度。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按照甘孜州每月申报金额将资金拨付至甘孜州卫健委指定账户。

八、项目救助对象

在县域内住院、依规转诊至县域外住院，当次住院未申请过医药爱心扶贫基金的甘孜州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出院时间在2018年1月1日及以后。

九、项目救助标准

对救助对象单次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政策、

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渠道报销后的个人支付部分按照90%的比例进行救助。

十、项目实施流程

1.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出院后向甘孜州卫健委申请;

2.甘孜州卫健委收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审定，对审定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个人项目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贫困证明、医疗保险结算单、依规转诊手续、银行卡复印件、出院证明、医疗救助凭证等，患者申请材料保存在县(市)级及以上卫生健康委(局);

3.甘孜州卫健委每月15日前将申报的救助名单汇总表（分管领导、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盖骑缝章）报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4.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拨付项目资金至甘孜州卫健委指定账户;

5.甘孜州卫健委及时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项目救助资金用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并留存银行转账凭证;

6.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不定期抽查，在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并将抽查结果报省卫生健康委。

十一、责任落实

1.甘孜州卫健委全权负责项目在本州内的宣传、实施、监管、资金使用及管理;

2. 甘孜州卫健委确保严格按照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并建档保管项目资料，确保相关材料完整，不得损毁或遗失。甘孜州卫生健康委保证提供给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的汇总表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信息，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甘孜州卫健委保证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拨付的项目基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若发生上述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若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拒绝接受核查，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督促足额退回虚报资金，终止与甘孜州卫健委的合作，并报省卫生健康委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基金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曾筱晋　　028-87059869

四川省医药爱心扶贫基金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